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英柏检测 (验收) 字第 (0011) 号

建设单位：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伟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雪华

项目负责人：李祥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073397818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中虹路 16 号

编制单位：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566416

传真：0512-66566415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19 号 6 号楼 5 楼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9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19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4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5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29
附图 4、排水口、一般固废标识牌图片.....	30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34
附件 2、验收期间工况及其他相关证明.....	37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39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41
附件 5、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44
附件 6、房屋租赁合同.....	45
附件 7、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7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中虹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通风管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6		
调试时间	2019.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01~2019.07.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8 月 1 日)</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0)《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05 月)</p> <p>(11)《关于对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题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35 号,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排放标准
		高度 (m)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3 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根据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文件修改版)；危险固废集中放入容器内，然后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专用的贮存区，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01) (根据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文件修改版) 中内容；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中虹路 16 号（系租江苏中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房）。项目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新建年产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项目。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于 2018 年 06 月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苏新环综[2018]135 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7%。本项目现有职工 14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本项目东侧紧邻苏州捷仕起重机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中虹路；西侧为鸿禄路；北侧为苏州硕朔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能力	实际建设 生产能力	增减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 米/年	75000 平方 米/年	0	2400h/a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技改后数 量	实际建设数量	增减量	
1	激光切割机	---	3	3	0	/
2	冲床	---	4	4	0	/
3	弯头机	---	4	4	0	/
4	二氧化碳保护焊	---	4	2	-2	/
5	液压折弯机	---	2	2	0	/
6	剪板机	---	1	1	0	/
7	螺旋风管机	---	2	0	-2	/
8	风管自动生产线	---	2	2	0	/
9	法兰成型机	---	1	1	0	/
10	法兰自动冲孔机	---	1	1	0	/
11	行车	---	2	2	0	/
12	碰焊机	---	1	1	0	/
13	点焊机	---	5	2	-3	/
14	空压机	---	1	3	+2	/
15	布袋除尘器	---	1	1	0	/
16	卷圈机	---	0	1	+1	仅用于产品造型
17	各类小型辅助 (咬口机)	---	0	10	+10	仅用于产品造型
18	焊烟净化器	---	0	1	+1	/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420t/a	420t/a	市政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36t/a	生活污水 363t/a	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5 万度/年	5 万度/年	供电所提供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5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成品、废料	
	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一般固废储存区	15m ²	15m ²		
	空压机	1 台			/
	运输	车运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设置 1 台焊烟净化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出租方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致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处	一般固废贮存间 15m ²	固废临时堆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生产车间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物态	环评阶段 (技改后)	实际 3 个月 使用量	实际生产阶段	备注
			年用量		预估年用量	
镀锌铁皮	/	固	84000m ² (约 100t/a)	21000m ² (约 24t/a)	84000m ² (约 100t/a)	/
碳钢	/	固	20t/a	5t/a	20t/a	/
不锈钢	/	固	10t/a	2.5t/a	10t/a	/
二氧化碳	15L/瓶	液	20 瓶	5 瓶	20 瓶	/
焊丝	/	固	0.1t/a	0.025t/a	0.1t/a	/
机油	200kg/桶	液	0.4t/a	0.1t/a	0.4t/a	/

2、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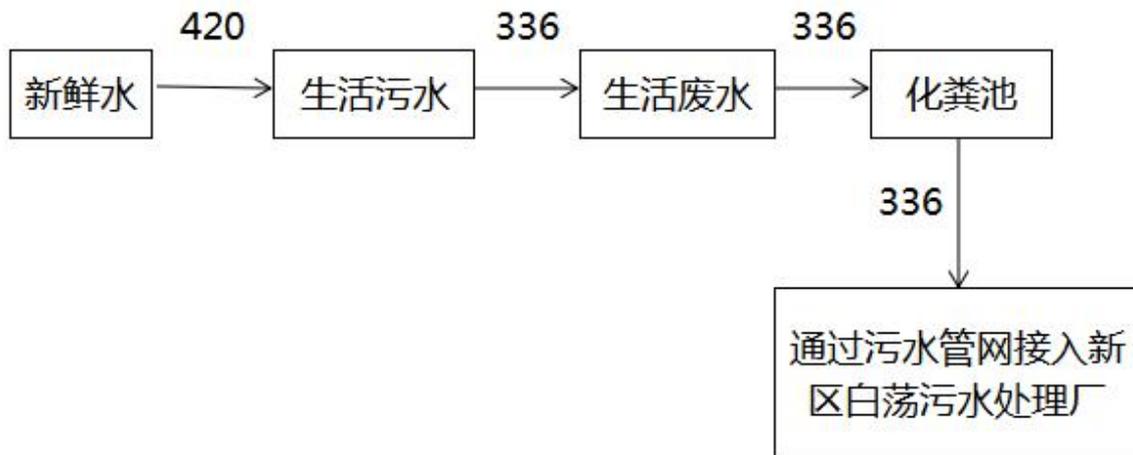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及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图示）

1.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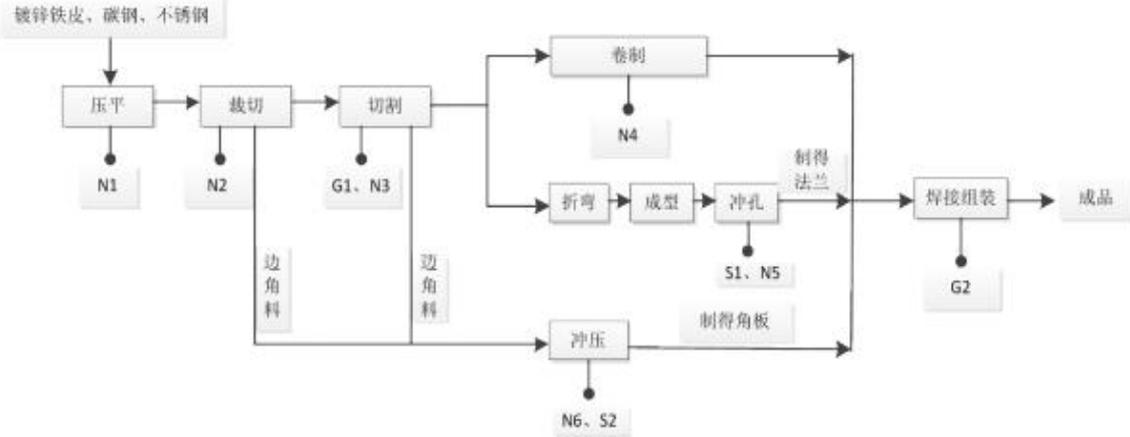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压平：根据客户需要，将外购的镀锌铁皮或碳钢料或不锈钢料经风管自动生产线进行滚轮压平。该工序产生噪声 N1；

裁切：经剪板机进行分割裁切成较大规格。该工序产生噪声 N2；

切割：经等离子切割机将板材分切成所需尺寸。该工序产生废气 G1、噪声 N3；

卷制：根据需要，经螺旋风管机金属料卷制成螺旋形咬缝的薄壁直管，或者经弯头机将金属料卷制成咬缝的薄壁弯管。该工序产生噪声 N4。

折弯、成型：经折弯机将金属料进行折弯，并经法兰成型机进行成型。

冲孔：经法兰自动冲孔机在工件上冲孔后制得法兰。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5。

冲压：裁切、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经冲床冲压后制得角板。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噪声 N6。

焊接组装：将以上工序制得的直管/弯管、法兰、角板进行手工组装，组装过程中对管道咬合不紧的部位，辅以焊接进行加固，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焊接废 G2。

3.具体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产生大气污染源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焊接烟尘。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管自动生产线、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螺旋风管机、弯头机、法兰自动冲孔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

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等。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3-1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新增的卷圈机及各类辅助设备仅用于产品造型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未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新增一台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有效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接管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组织 (P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通过 1 台焊烟净化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	收集外售
		含油废抹布	环卫处置	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环卫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依托出租方公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P1 污染物为切割粉尘，处理方式为：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通过 1 台焊烟净化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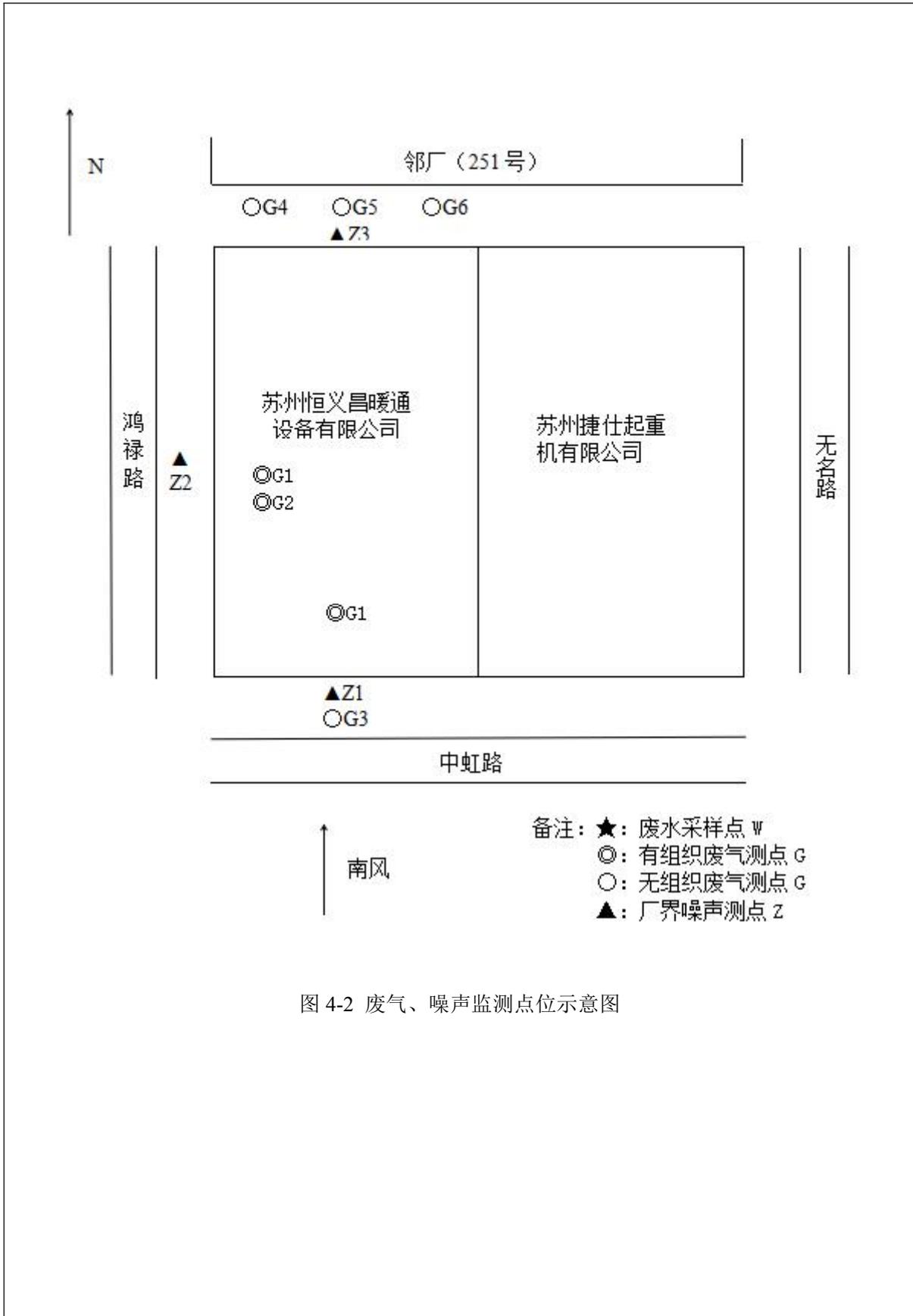
主要噪声来源风管自动生产线、剪板机、激光切割机、弯头机、法兰自动冲孔机、冲床、空压机等，各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经生产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门等，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排放。

4、固废：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外售；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 3 个月使用量	实际生产阶段	备注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预估年产生量 (t/a)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84	0.81	0.2	0.80	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抹布	一般固废	HW49 900-041-49	0.03	0.01	0.04	
废边角料	工业垃圾	99	1.0	0.25	1.0	由相关回收公司收购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9	4.2	1.00	4.0	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项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水量 336 吨/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 ₃ -N 和 TP，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 和 8mg/L。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采用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只要加强管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为风管自动生产线、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螺旋风管机、弯头机、法兰自动冲孔机、冲床、空压机等等。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这些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震、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的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周围噪声昼间不超过 65B(A)，夜间不超过 55B(A)，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 50 米范围的包络线，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以免受影响。根据本周围情况分析，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总量控制	/
总结论	综上所述，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通过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后认为：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项目在落实环保措施和采纳有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在该地进行生产是可行的。

2、审批决定

你单位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中虹路 16 号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物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须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流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生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该项目 5 年后方可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个时，加采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9.07.01	93.8	94.0	0.2	合格
2019.07.02	93.8	94.0	0.2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公共厕所，厂区内有其他企业共用故不进行监测。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切割废气排气筒进口	G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	G2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OG3-OG6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02 日对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本次报告将采用监测期间产量核算法记录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线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90%,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平方米/年)	年生产 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 (平方米/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 量(平方米/天)	负荷 (%)
通风管道	75000	300	250	2019.07.01	238	95
通风管道	75000		250	2019.07.02	238	95

年排放总量控制: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表 9-3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名称	实测值(kg/h)	设计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 求总量(t/a)	是否符合 要求
颗粒物	7.1×10^{-3}	2400	0.017	0.09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0-1 切割车间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9.07.01				2019.07.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排气筒名称	/	切割粉尘排气筒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m								
烟道面积	m ²	0.071								
烟气流速	m/s	17.2				17.4				
标干风量	m ³ /h	3849				39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4.4	4.6	/	4.5	1.8	1.1	/
	平均速率	kg/h	0.018				9.8×10 ⁻³			
排气筒名称	/	切割粉尘排气筒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96								
烟气流速	m/s	5.2				5.3				
标干风量	m ³ /h	3165				32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2	3.4	/	2.1	1.6	1.1	/
	平均速率	kg/h	9.2×10 ⁻³				5.1×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120	120	/	120	120	120	/
	速率限值	kg/h	3.5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废气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 9.2×10⁻³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表 10-1.1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设备	监测因子	污染物进口平均速率 (kg/h)	污染物出口平均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139	0.0071	49.0

表 10-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9.07.01	上风向 (OG3)	0.037	0.037	0.035	0.055	0.067	1.0	达标
		下风向 (OG4)	0.067	0.040	0.063	0.035			
		下风向 (OG5)	0.050	0.038	0.038	0.043			
		下风向 (OG6)	0.052	0.038	0.032	0.020			
	2019.07.02	上风向 (OG3)	0.033	0.043	0.022	0.032	0.058	1.0	达标
		下风向 (OG4)	0.037	0.025	0.035	0.058			
		下风向 (OG5)	0.030	0.033	0.028	0.027			
		下风向 (OG6)	0.022	0.025	0.027	0.03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3~G6	2019.07.01	第 1 次	25.1	100.6	2.4	南风	阴		
		第 2 次	26.4	100.5	2.05	南风	阴		
		第 3 次	28.3	100.4	2.3	南风	阴		
		第 4 次	26.9	100.5	2.6	南风	阴		
G3~G6	2019.07.02	第 1 次	25.4	100.6	2.3	南风	阴		
		第 2 次	27.3	100.5	2.4	南风	阴		
		第 3 次	28.0	100.5	2.2	南风	阴		
		第 4 次	25.9	100.6	2.1	南风	阴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07.01	2019.07.01	2019.07.02	2019.07.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外 1m 处	58.3	50.7	56.6	52.1
Z2	厂界南外 1m 处	61.4	52.1	62.1	53.8
Z3	厂界西外 1m 处	59.2	53.8	60.2	52.6
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空压机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9.07.01，阴，昼间风速 2.6m/s，夜间风速 2.2m/s； 2019.07.02，阴，昼间风速 2.3m/s，夜间风速 2.5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核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含油废抹布、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含油废抹布、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依托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已严格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公共厕所接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须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本项目已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外售，含油废抹布、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排污口设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本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已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废气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9.2×10 ⁻³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17t/a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废水	依托出租方公共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含油废抹布、废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含油废抹布、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 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进出危废暂存区的危废须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 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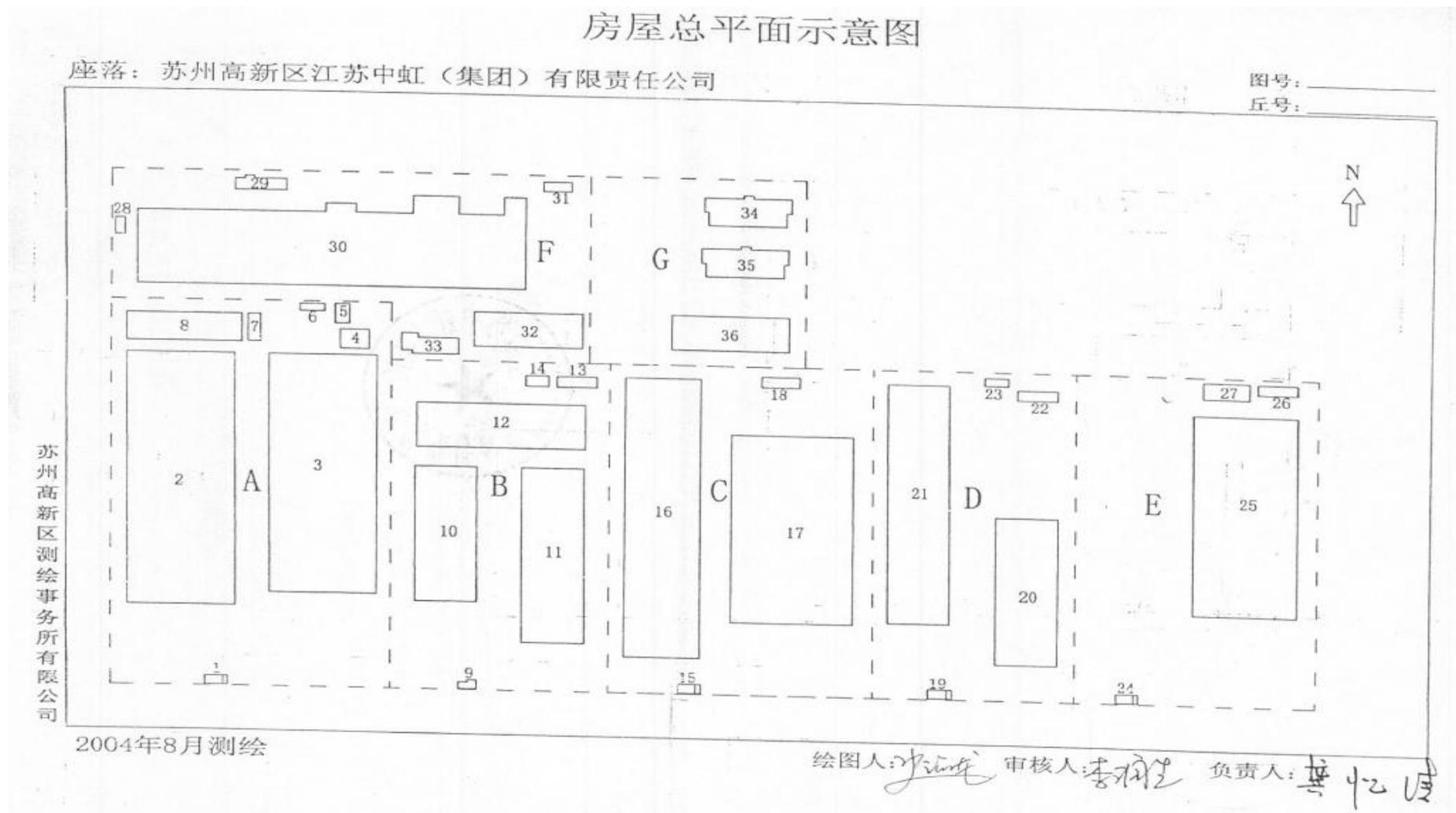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C3399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中虹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建[2018]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6				竣工日期		2019.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07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排水口、一般固废标识牌图片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生活污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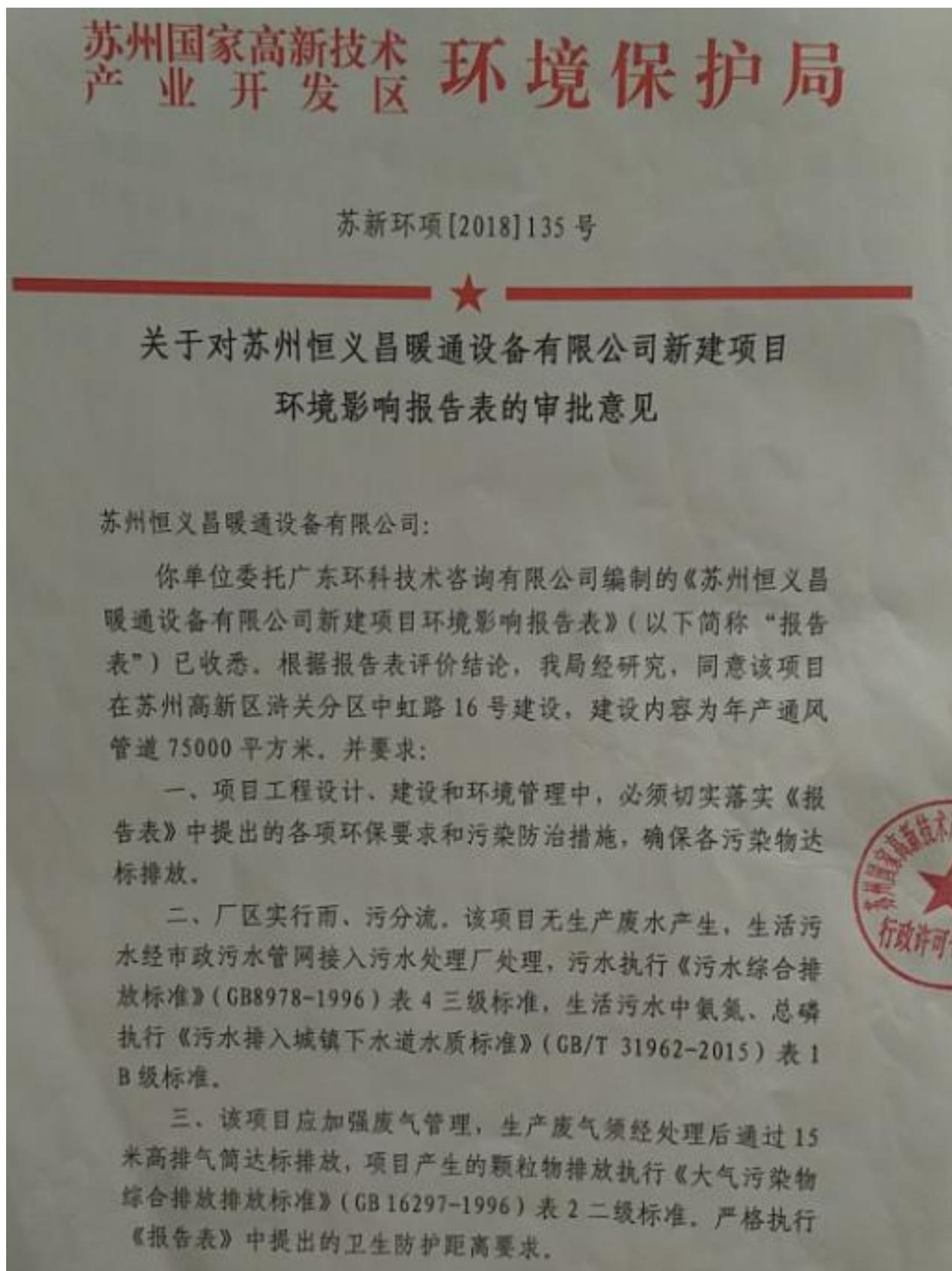


雨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该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打印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8-320505-35-03-503665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8-01-23	赋码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18	拟建成时间(年)	20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高新区	国标行业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项目详细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中虹路16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标准厂房,购置等离子切割机3台,冲床4台,弯头机4台,液压折弯机2台,剪板机1台,螺旋风管机2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通风管道75000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3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高新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5321206915J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张伟民	手机号码	13073397818
电子邮箱	694419770@qq.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 2、验收期间工况及其他相关证明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盖章):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年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二班制, 8 小时/班, 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员工 14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 / 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___ / 吨/天
开工时间	2018.0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02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9.01.14	通风管道	238	95.0
2019.01.15	通风管道	238	95.0

编号 32051200020161221014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21206915J (1/1)

名称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中虹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民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4日至2034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安装：暖通设备、通风管道及配件、风阀、空调配件；销售：劳保用品、保温材料、暖通设备、空调配件、包装材料、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橡塑制品、轴承、电工材料、五金交电、标准件、货架、桥架、仪器仪表、电热产品、隔热材料、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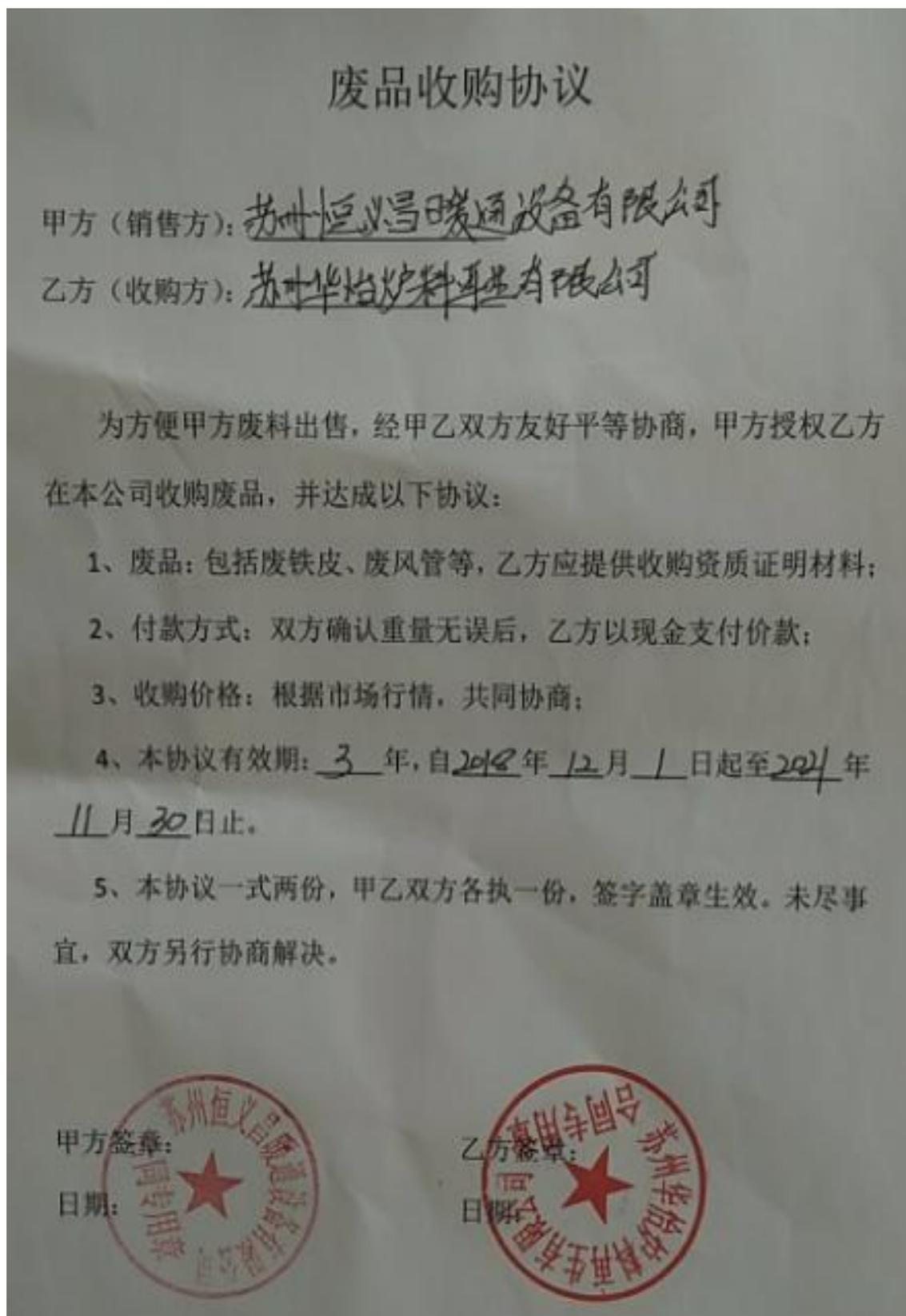


2016年 12月 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编号 3205070002019012401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7988604H (1/1)

名称 苏州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丁家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施荣福
注册资本 3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并铁加工、销售；生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年01月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t.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服务协议书

(编号: YSSZ2019074)

甲方(委托方):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住所:中虹路 16#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住所:中虹路 19#

联系电话: 66719706 传真: 66327919

根据国务院 92 年 101 号令颁布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有关“凡委托环卫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的规定及市府 94 年第 8 号文件的精神,2004 年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7 号决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生活垃圾的处理事宜达成以下有偿服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生活垃圾清运的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 按时清理外运甲方指定地点的生活垃圾,做到不积压。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生活区)的清运车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协调,甲方应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作业的车辆、人员等给予方便和配合。

3、甲方应配合乙方将应清运的生活垃圾放入箱内或装入垃圾袋中,方便乙方快速及时的清运。

三、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及相关事宜

1、乙方按本协议内容提供服务,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对存在的不足提出整改意见。

2、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方式采用包年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费

每月 500 元（大写伍佰元整），共计金额 6000 元整。双方每月做好实际数量的登记。

3、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日期：乙方采取“先付费后服务”的原则，按年度结算，根据实际数量甲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给乙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到乙方财务部交纳。

四、协议的解除和续租

1、在协议期内，甲方未能按时缴纳费用，无故拖欠费用或不配合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乙方将提前停止清运垃圾。

2、协议期满甲方需续签的，应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同放弃续签协议。

五、纠纷解决办法

在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除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执行，无论任何一方违约或无故长时间拖欠应付费用，经催讨仍不支付的，甲、乙双方都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六、未尽事宜，届时将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委托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张伟民

联系电话：13073397818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阳山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姚兰芳

联系电话：13584869415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23-1856-3500-1100

打印日期: 2019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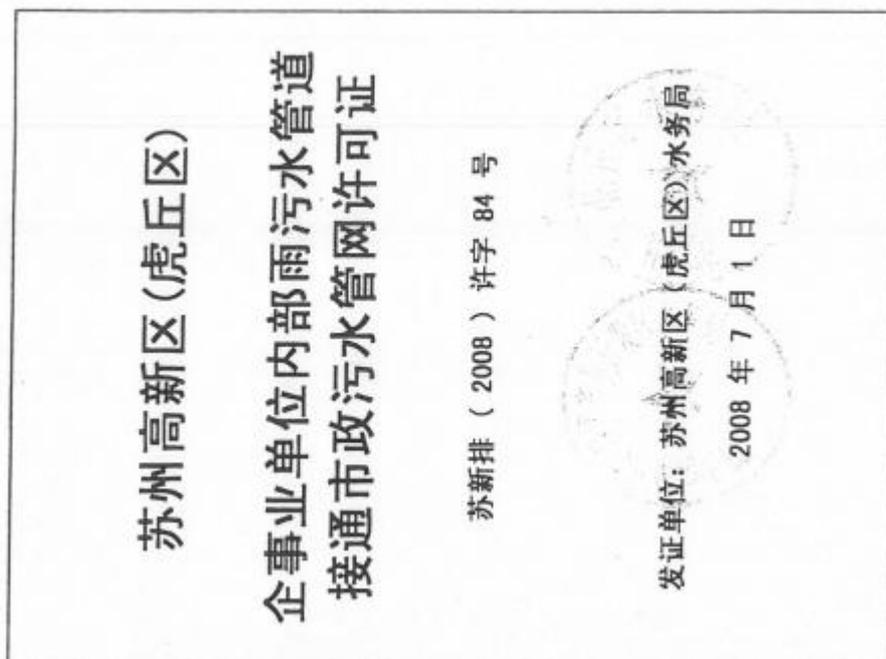
付款人	户名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102170809000090501		账号	7066100121120107001323
	开户银行	工行苏州富邻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6,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陆仟元整	
摘要	垃圾清运费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用途	垃圾清运费				
交易流水号	16039984	时间戳	2019-01-10-11.13.53.311764		
	备注: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50335966 报文种类:IBP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委托日期:2019-01-10 业务种类:其他 指令编号:H GP1962942666 提交人:0900009050100001.c.1102 最终授权人:				
	验证码: QYy5/uK5LqunUsDoeyLIWbbjYvw=				
记账网点	01603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附件 5、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建设单位	江苏中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兴贤路
承办 者	王海金	联系电话	68262429 13706139060
接 通 地 点	兴贤路	接 纳 项 目	雨污水
施 工 单 位	苏州市苏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 通 起 用 时 间	2008-7
<p>注 意 事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须到本证后,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施工期间木证应放置工地,以便查验。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进行围档作业。 3. 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给排水施工规范验收规范(GB50242-2002)规定做闭水试验,闭水试验合格后由高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水管网。 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严禁用雨水管材料替代污水管材,杜绝雨水合流。 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制止接通管网。一切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附件 6、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中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的座落、面积
 房屋位于 波美新区牛虹路16号 间房屋面积 5589.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出租房的权属证明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复印的文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用途
 1、房屋租赁期限共 三 年，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生产经营 使用。

2、租赁期满，乙方应在期满之日起 三 日内将房屋交还给甲方。乙方如需续租，则应在租赁期满二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双方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应在租赁期满两个月前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保证金、支付时间、方式
 1、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1026232.20 元整。
 2、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管理费 114025.80 元整。
 3、房屋保证金：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保证金为两个月的租金 凌壹 元人民币（不计息）。除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过错造成甲方租赁物损坏而且没有修复和拖欠应付甲方所有费用时，甲方可以扣除相应价值的保证金作为赔偿之外，甲方应自本合同解除、归还房屋之日起 3 日内退还保证金。

4、以上一至二项金额为每半年支付一次，先付后用，房屋保证金和首笔金额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其后，每半年租赁期满之日支付下半年租赁期的金额。延时 20 天不交租金，乙方作自动放弃合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的损失自负。

第五条、租赁期间相关税金及费用
 1、乙方需甲方开具租金发票，甲方应予开具。
 2、房屋租赁期内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代收。

第六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房屋租赁期内，房屋、电梯的维修、保养、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甲方如出售房屋，须在 3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房屋；
 (2) 甲方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3)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3、房屋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的；乙方擅自改变合同约定和房屋租赁用途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3 项之情形的；

- (3) 乙方损坏承租房屋所用的所属设施、设备，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或赔偿的；
- (4) 乙方或其员工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的；
- (5) 乙方有违法情形，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城管、税务、物价、卫生、消防、安全、环保、劳动监察、治安等）的行政处罚的；
- (6) 乙方逾期交纳按约定乙方应付租金及交纳的各项费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7) 乙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乙方必须确保安全使用电器、明火的安全，如果因为乙方在使用电器、明火而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还将追究乙方租用房屋的财产赔偿责任。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九条、房屋交付及收回

1、甲方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给予乙方 3 个月的装修期限。

2、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保持房屋的装修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予以处置，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甲方收回房屋时，乙方对房屋进行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2、交付和收回时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共同参与，如对房屋、设施和设备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当年租金的 10% 支付乙方违约金。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满，乙方逾期交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还房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满足租赁期限要求退房需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按合同当年租金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十二条、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致使甲、乙双方或一方遭受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房屋，致使甲、乙双方或一方遭受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3、因市政设施改造，道路改造，致使甲、乙双方或一方遭受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4、因大规模疫病流行（包括但不限于非典、禽流感等），致使甲、乙双方或一方遭受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营业执照号

电话：



乙方：

营业执照号

电话：



附件 7、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本项目年产通风管道 75000 平方米。

因布局调整及实际生产需要，与环评设计对比，本项目二氧化碳保护焊减少 2 台，螺旋风管机 2 台全部取消，点焊机减少 3 台，空压机增加 2 台，原 3 台等离子切割机变更为 3 台激光切割机，同时增加用于产品造型的 1 台卷板机、10 台小型的辅助设备，新增 1 台焊烟净化器，其余装置不发生变化，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化，预计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变，现对变更后的环境影响作分析说明：

1、从原辅材料上：

表 1-1 变更前后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阶段	实际生产阶段
		年用量	年用量
镀锌铁皮	/	84000m ² (约 100t/a)	84000m ² (约 100t/a)
碳钢	/	20t/a	20t/a
不锈钢	/	10t/a	10t/a
二氧化碳	15L/瓶	20 瓶	20 瓶
焊丝	/	0.1t/a	0.1t/a
机油	200kg/桶	0.4t/a	0.4t/a

由上表可知，变更后原辅材料用量不发生改变

因此，预计本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从工艺流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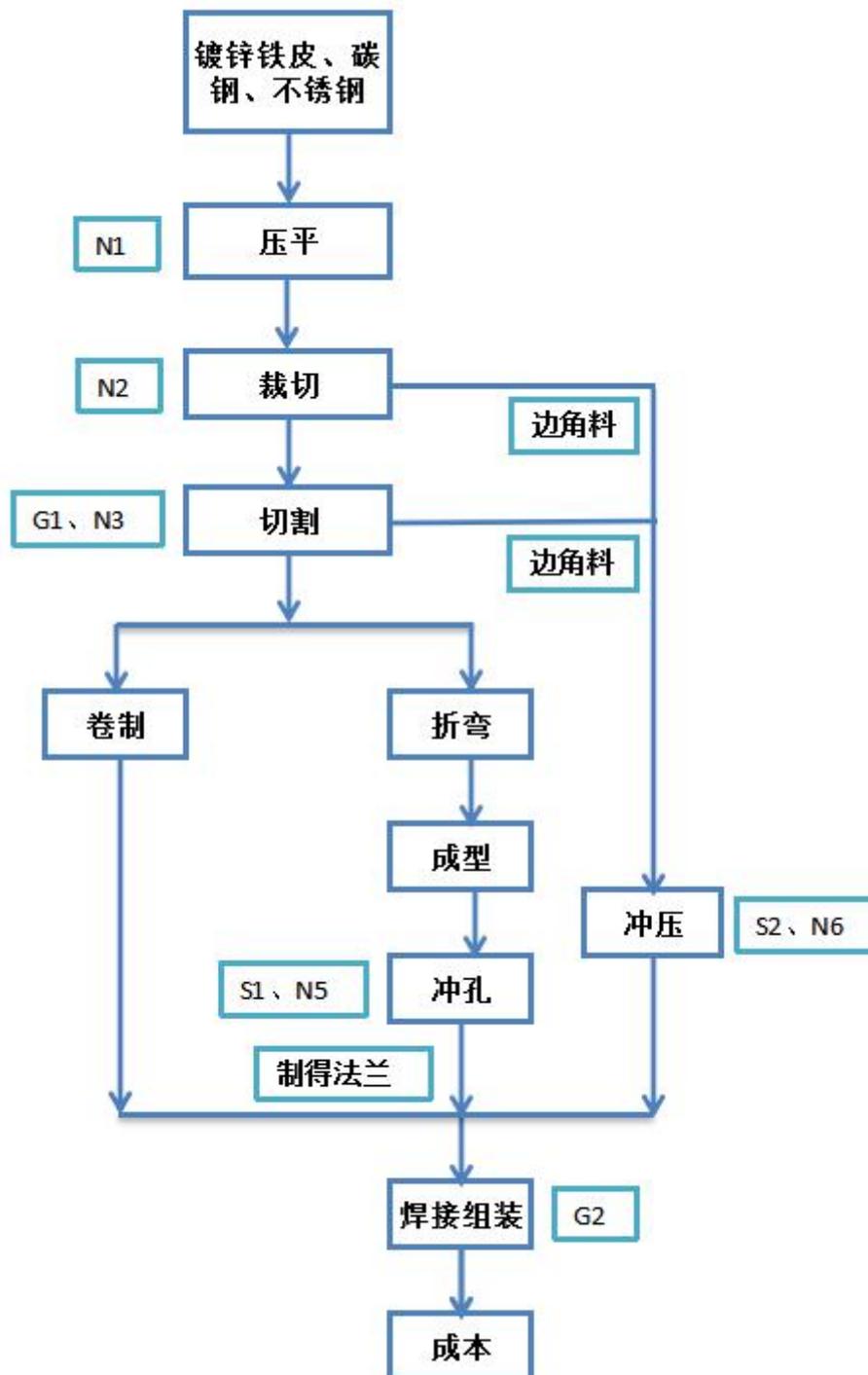


图 2-1 变更前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改变。

3、从生产设备上：

表 3-1 变更前后生产设备清单表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激光切割机	/	3	/	3	0	/
冲床	/	4	/	4	0	/
弯头机	/	4	/	4	0	/
二氧化碳保护焊	/	4	/	2	-2	/
液压折弯机	/	2	/	2	0	/
剪板机	/	1	/	1	0	/
螺旋风管机	/	2	/	0	-2	/
风管自动生产线	/	2	/	2	0	/
法兰成型机	/	1	/	1	0	/
法兰自动冲孔机	/	1	/	1	0	/
行车	/	2	/	2	0	/
碰焊机	/	1	/	1	0	/
点焊机	/	5	/	2	-3	/
空压机	/	1	/	3	+2	/
布袋除尘器	/	1	/	1	0	/
卷圈机	/	0	/	1	+1	仅用于产品造型
各类小型辅助 (咬口机)	/	0	/	10	+10	仅用于产品造型
焊烟净化器	/	0	/	1	+1	/

由上表对比可知，变更后生产设备本项目二氧化碳保护焊减少 2 台，螺旋风管机 2 台全部取消，点焊机减少 3 台，空压机增加 2 台，原 3 台等离子切割机变更为 3 台激光切割机，同时增加用于产品造型的 1 台卷板机、10 台小型的辅助设备，新增 1 台焊烟净化器，其余装置不发生变化，只用于客户需求对部分产品细化加工，未超过原有生产装置规模的 30%，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因子，不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4、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污染分析

A、切割废气

本项目原切割工序使用等离子切割机，现为了优化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更换为激光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每台等激光切割工位设置收集管道，将废气收集后由风机通过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B、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组装工序中，若遇管道咬合不紧的部位，会辅以焊接进行加固。项目焊接类型有碰焊、点焊和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变动为环评设计 3 台等离子切割机，实际建设较环评更换为 3 台激光切割机，优化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因不涉及废气产生及处置，故变动后对本项目现有大气环境不造成影响。

(2) 声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较环评增加 2 台空压机，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采取局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含油废抹布、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由苏州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收购处置并已签订协议；含油废抹布、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依托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并已签订协议。

综上所述,本厂水、气、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有效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厂采用“激光切割机”替代“等离子切割机”后，优化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故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厂原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现上 1 台“焊烟净化器+排气筒”设备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此措施大大降低了室内外游离的无组织颗粒物，减少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表 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排放量 (t/a)	实际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9	0.017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全厂排放量	变更后全厂排放量
固废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0.81	0.80
	含油废抹布	0.03	0.04
	废边角料	1.0	1.0
	生活垃圾	4.2	4.0

综上，苏州恒义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变更后污染物种类不新增，且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得出，原有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有利于周围环境，故根据以上分析结论，本厂情况变更后可行。